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2年12月0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及列席人員:(詳如簽到表)。

出席委員: 吳委員文宗、李委員彦平、呂委員文欽、 陳委員成平、藍委員建城、藍委員建城、藍委員建城、陳委員連城、李委員國海、李委員國海、李委員之次、 陳委員建和、陳委員富治、張委員等基、 陳委員瑞慶、李委員國忠、 陳委員瑞慶、李委員國忠、 林委員清茶、盧委員宏岩、 徐委員宗總。

列席人員:許組長桓銘、呂課長懿航、陳辦事員雅香、 葉辦事員凰緣。

四、主席: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:楊智惠

五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,大家午安~

今天特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的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, 感謝離島委員特地乘風破浪前來參加。

本次會議主要目的,是審查立委候選人完成登記後之政見 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的監察員資格等資料。

另外,選舉期間的監察任務亦藉由此次會議協調配合,期 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,圓滿完成本次大選。

六、報告事項:

甲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業務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補充說明:

有關本次大選的監察員,是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黨負責推薦,全縣共有120個投開票所。原則上,3政黨都有推薦的投開票所就是3個監察員;若有政黨沒推薦的投開票所,至少要有2名監察員,不足額2名監察員的票所,則由選務作業中心遊補足額。

本次有少數離島投開票所的推薦監察員只有2個;另有第 91投開票所(員貝村)只有1個政黨推薦,所以由白沙鄉選務作 業中心遊補1名。

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請審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登記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陳慧娟、吳政杰、 楊曜等 3 人。
- 二、政見稿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,結果如附表。
- 三、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1份。

辨法:

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,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交第三組印製於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請審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計有陳慧娟、吳政杰、 楊曜等3人共設立4處。
- 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分 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勘,結果如附表。
- 三、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1份。

辨法: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,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俟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,並函送檢、警、調及澎湖縣政府環保局、消防局等機關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,登記後申請 增減或變更其地址者,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 任委員核定,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,投 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次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、56條及投票 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,由推薦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及台灣民眾黨於每一投 (開)票所各推薦 1 人(共 120 個投開票所)(每一投開票所 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)。

3 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350 人(國民黨 120 人、民進黨 118 人、 民眾黨 112 人),另有備補人員 5 人(國民黨 5 人)。另外, 員貝村投(開)票所不足額 1 人,由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遊 補 1 人。

- 二、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,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 能聘派,或其他原因放棄者,由備補人員遞補,仍有不足 額時則由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。
- 三、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、備補名冊及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遊補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,審查完畢後收回,請注意個人 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辨法: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,辦理聘派事宜。
- 二、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,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,不 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請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 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(有關政見 發表會、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、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份),以配 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、58條;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34條、62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 (如附件), 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主席補充說明:這個提案是例行工作的分派與分工。這次比較麻 煩的是選票要到高雄去印,我們監察小組也必須派監委到 高雄印刷廠監印。

> 因為本次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長達 28 天,所以每位 委員輪值次數都很多,大家辛苦了。

> 既然輪值表都已經排定,請大家按排定班表先把時間 空出來,排除其他工作。如果臨時有問題沒辦法前來執行 的話,請各位委員自行與其他委員互調,並請與第四組承 辦單位聯繫報備,俾了解與掌握實際執行監察職務情形。

> 因為競選活動期間較可能有突發事件需要處理,請各位委員的手機務必隨時保持開機狀態,俾利聯絡溝通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:(無)

九、散會:下午4時20分。